

拒绝申报财产 “老赖”被拘留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根据法律规定,财产申报制度是执行工作中一项重要制度,但很多被执行人并未把财产申报当回事,有的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财产,有的拒绝报告,然而,等待他们的都将是法律严厉制裁。不久前,舞阳县的被执行人王某就因拒绝申报财产而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2015年6月王某向周某借款25万元,约定月息2分。借款到期后,王某失约却不愿还款。周某遂起诉到法院,该案经法庭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王某于今年6月5日前向周某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但王某再次失约,周某申请法院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无视法律拒不申报财产,并对抗执行。为维护法律尊严,舞阳县人民法院决定对王某司法拘留15日,罚

款2000元。

被拘留后,王某才意识到事情的重要性,知道自己躲也躲不过去了,写下认错书,当即缴纳罚款并兑付了全部执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据此,我们对王某进行处罚。”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联合介绍说。

那么在执行过程中哪些人有报告财产状况的义务?王联合介绍说,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

(义务人是单位的)需向法院报告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财产情况。

“对于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被执行人法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报刊、网络、电视、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社区布告等新闻媒体平台公告,予以曝光。”王联合告诉记者,还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给予信用惩戒。同时,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还可依法给予罚款、拘留、搜查等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

源汇区人民法院

运用商誉威慑成功执结案件

2017年12月3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商誉威慑形式成功执结一起执行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

据了解,漯河某食品公司与某纸箱厂因货款纠纷引发了诉讼,最终法院判决食品公司偿还纸箱厂21万余元。食品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纸箱厂向法院申请执行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8万元银行存款后,发现其名下已无可执行的财产。但从与被执行人负责人的接触及申请执行人的反映中,执行法官感觉被执行人有偿债

能力,只是一时未能发现线索。

经过多方调查努力,执行法官终于发现被执行人在一大型商场租用的店铺还在正常营业。接下来,就对该店铺内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封。但此次查封与以往有些不同,“我们考虑到被执行人毕竟是商业主体,一定会关心自身商业信誉,因此我们查封过程中,都是在店铺在售商品的显著位置上张贴封条,以使商场工作人员、消费者均能轻易了解到店内商品被查封的状态,使财产查封手段同时起到商誉威慑的作用。”案件执行法官余运所解

释道。执行法官为防止被查封商品被移动,还对查封现场进行拍照,固定相应位置,并告知店铺工作人员擅自移动被查封商品的法律后果。执行措施采取后,被执行人在售商品被查封的情况立即成为关注的焦点,周边店铺及家居商场均对被执行人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做法作出负面评价。在多方施压、商业信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被执行人终于筹措资金,于执行措施采取后一周内,全额履行了偿债还款义务,案件得以结案。

陈戈 赵现伟

拒不履行赔偿责任 “拘你”没商量

日前,临颍县人民法院对曹某起诉吕某健康权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吕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曹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8万余元。

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吕某未在法律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经曹某申请强制执行,临颍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院向吕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吕某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文书后,既未报告个人财产状况,也未在定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并且在法院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时仍拒不履行。

一边是原告急于实现胜诉权益,另一边是失信被执行人百般抵赖,执行干警加大执行

力度,丝毫不予懈怠。在执行过程干警查证,吕某长期在外打工,有一定的收入来源,其家种的有地,有粮补,并在多家银行有资金往来交易明细记录,其行为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履行。

查证相关事实后,临颍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报告财产,对吕某司法拘留15日,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再次对其实施司法拘留。之后,曹某作为自诉人向法院提起控诉,法院受理了该拒执自诉案件。

日前,临颍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自诉人曹某、被告人吕某均到庭参加诉讼。面对法律压力,

吕某在庭审期间与自诉人曹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吕某全部履行执行款,并得到了自诉人的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吕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人指控被告人吕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吕某在庭审期间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与自诉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执行款项,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吕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

许乐

欠钱不还拒执行 冻结账户终执结

2013年,某公司分包了某单位一路段的改扩建工程,将此工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劳务工作交与刘某负责,并与刘某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协议书中明确了劳务单价和工程量。2015年底该工程结束,按照工程结算单某公司需支付给刘某劳务费85万元,除去施工期间预先支付的21万元还有64万元需要支付。但这64万元某公司一直以某单位未与其结算完毕无力支付为由一直拖欠。多次索要无果,刘某将某公司和某单位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刘某支付劳务费64万元,某单位对其中60万元承担连

带支付责任。判决生效后,双方依然相互推诿,均不履行,刘某向召陵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10月16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向某公司和某单位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判决书中确认的义务,但二者均不配合,也不按期申报财产。在此情况下,召陵区法院执行干警对二者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询,终于在银行的协助下把某单位名下69万元存款进行了冻结。至此某单位和某公司主动和法院进行沟通,并于10月24日将64万元劳务费转至法院账户。至此,案件历时8天执结完毕。

王文博 贾守信



图片新闻



日前,舞阳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辛安镇吴堂村开展普法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戴奇 摄

双汇集团

组织学习消防知识

12月13日上午,市区双汇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内,由市消防、安监两部门共同组织的双汇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班开班。宣传员利用精心制作的《工厂、企业经理人消防安全培训》多媒体课件,为200多名受训人员上了一堂

精彩的消防安全知识课。

培训中,宣传员从消防法律法规、近期全国火灾形势、典型火灾事故案例等方面形象地介绍了火灾的危害、事故的原因、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单位重点防火部位等消防安全常识,重点对火灾中的注意事项、初期火灾如何扑救、如何识别各种消防安全标识等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组织与会人员观看了《火灾警示录》,进一步学习了消防安全的有关知识,深刻领会了消防工作“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性。

徐沛



走近 119